

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

兴城镇兴城六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法律法规，现将迁西县 2022 年度第 8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县人民医院南侧、新长城南路西侧、南环路北侧的土地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 4.9886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5926 公顷（其中耕地 0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4.396 公顷、未利用地 0 公顷。地上附着物 1591 个，青苗 0 公顷。

三、补偿标准

依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20]5 号）文件规定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 I 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 120 万元/公顷。地上附着物依据《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》（唐山市人民政府【2013】第 1 号令）据实补偿。宅基地按照《迁西县 2022 年第六片区改造征收补偿安置方案》（迁政发【2022】11 号）产权置换。

四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、产权置换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》（迁政发[2022]4 号）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30%，

缴纳社保费 21.3336 万元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，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县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兴城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张伟 联系电话：0315-5611643

迁西县人民政府（公章）

2022 年 9 月 9 日

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

兴城镇兴城三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法律法规，现将迁西县 2022 年度第 8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长城南路南侧、南环路北侧的土地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 0.2385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1058 公顷（其中耕地 0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0.1327 公顷、未利用地 0 公顷。地上附着物 1200 个，青苗 0 公顷。

三、补偿标准

依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20]5 号）文件规定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 I 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 120 万元/公顷。地上附着物依据《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》（唐山市人民政府【2013】第 1 号令）据实补偿。宅基地按照《迁西县 2022 年第六片区改造征收补偿安置方案》（迁政发【2022】11 号）产权置换。

四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、产权置换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》（迁政发[2022]4 号）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30%，

缴纳社保费 3.8088 万元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，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县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兴城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张伟 联系电话：0315-5611643

迁西县人民政府（公章）

2022年9月9日



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

兴城镇兴城四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法律法规，现将迁西县 2022 年度第 8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长城南路南侧、南环路北侧的土地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 0.3148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0264 公顷（其中耕地 0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0.2884 公顷、未利用地 0 公顷。地上附着物 6 个，青苗 0 公顷。

三、补偿标准

依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20]5 号）文件规定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 I 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 120 万元/公顷。地上附着物依据《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》（唐山市人民政府【2013】第 1 号令）据实补偿。宅基地按照《迁西县 2022 年第六片区改造征收补偿安置方案》（迁政发【2022】11 号）产权置换。

四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、产权置换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》（迁政发[2022]4 号）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30%，

缴纳社保费 0.9504 万元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，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县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兴城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张伟 联系电话：0315-5611643

迁西县人民政府（公章）

2022年9月9日

